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將軍澳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臨時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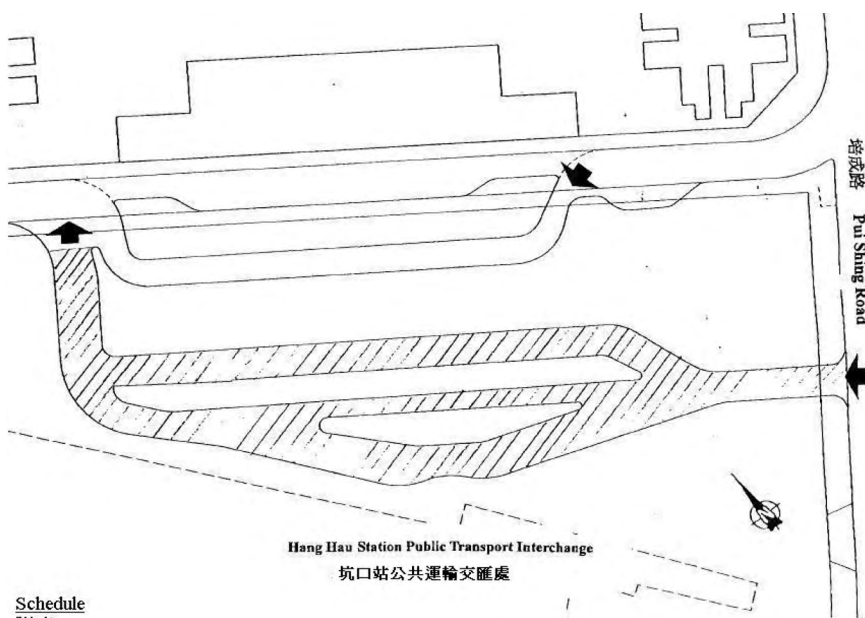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下令由 2013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 至 2013 年 8 月 4 日上午 5 時 30 分止,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暫劃為禁區。

除專利巴士、公共 (專線) 小巴、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上述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禁區。有關禁區的確實範圍, 已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 表明禁區範圍。

同時, 據 2002 年第 4847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 現時在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 將暫予撤銷。

附表



Schedule  
附表